

关于井研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025年单位预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井研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提供保险服务，向企业职工和个体工商户提供养老、工伤、失业等保险服务。

（二）2025年主要工作

1. 实施高质量参保行动。一是继续完善未参保人员台账，进一步做实参保数据，做好“数据找人”精准扩面后半篇文章。二是提升按工程建设项目参保管理水平。三是持续巩固社保帮扶成果。

2. 落实延退政策等重大改革任务。一是做好延迟退休政策落地实施工作。二是积极做好临近退休人员预服务工作。

3. 守住保发放工作底线。一是确保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二是落实社保待遇调整兑现工作。三是持续提升待遇精细化管理水平。

4. 全面规范社保经办管理。一是稳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工作。二是持续优化“统模式”后经办服务质效。三是深入实施业务大管控。四是扎实做好工伤保险经办管理。

5. 筑牢社保经办风险防控网。一是全面加强社保经办内控管理。二是大力提升稽核风控水平。

6. 持续强化经办能力建设。一是提升经办队伍综合素质。二是切实加强社保宣传水平。三是全面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二、单位概况

井研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属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井研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5年井研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3329.34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335.67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3329.34万元，占100%。相应安排支出预算3329.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6.85万元，占17.33%；项目支出2752.48万元，占82.67%。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井研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329.3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井研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单位事业发展相关工作。其中：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井研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井研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井研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329.3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335.67 万元。主要是因为预算项目（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和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卫生健康支出 18.92 万元，占 0.57%、住房保障支出 46.21 万元，占 1.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4.21 万元，占 98.0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95.94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3.2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6.6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30.0万元，主要用于：各级财政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记账利息的补助。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586.49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1871.85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00.0万元，主要用于：财政为生活困难人员缴纳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11.34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4.88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1.8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0.9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46.2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井研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76.8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11.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 6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井研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井研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井研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与 2024 年预算数持平。

2025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等。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4 年预算数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用于 0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过路过桥费、保险等方面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井研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为保障单位运行，安排的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65.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5.95 万元，增长 9.94%。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井研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5 年，井研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未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去年底，井研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

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5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井研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安排 3329.34 万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6 个，涉及预算 2818.28 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部门对机

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记账利息的补助。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财政为生活困难人员缴纳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厅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等费用开支。